

附件

一百零一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作業要點

企畫書名稱：			
企畫書內容概述（不得少於300字，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1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企畫書1式17份 <input type="checkbox"/> 3.應繳交證件（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唱（奏）者同意演唱（奏）流行音樂專輯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演唱（奏）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演唱（奏）為外籍人士時，應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備註	申請人對「一百零一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人：（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